**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K(GK)2025-004-01 ）

**第一册**

采 购 人：喀什市教育局

采购机构：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03)

[一 总 则 3](#_Toc228)

[二 招标文件 4](#_Toc261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2798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3346)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1909)

[六 确定中标 13](#_Toc724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362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15758)

[第3章 投标邀请 40](#_Toc14003)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_Toc4262)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0](#_Toc2299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_Toc2655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3](#_Toc1360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5](#_Toc2822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_Toc15003)8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中标单位提交）**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18.4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8.5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8.6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3．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5．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

**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4．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6．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报价中包含税费、人员工资、售后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三个月。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三个月。

**6、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

1.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甲乙双方合称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上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新疆喀什教育局 （以下简称招标人）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按照联合体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真实情况；（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3）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签署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4）如中标，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参加与招标人之间合同的签署，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向业主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本项目中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范围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分摊。

6. 本协议生效后，联合体各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也不得在中标后拒绝与业主签署合同。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擅自退出或者拒绝与业主签订合同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项目投标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该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向业主承担的连带法律责任。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投标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因被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服务说明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供应商名称（公章）

牵头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牵头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单位（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5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

**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K(GK)2025-004-01 ）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 **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 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DK(GK)2025-004-01

2、项目名称：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新模式指导、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伴随式指导、“教学评”一体化改进服务指导、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指导、智能化平台支撑教学研评管相关服务等。

备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3．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5．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15://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9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教育局

地 址：喀什市乔戈里大道130号

联 系 人：王紫嫣

联系方式：18799899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梅欢

项目联系人：17690105572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市教育局  联系人：王紫嫣 联系电话：187998990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欢 电话：17690105572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3.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5. 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 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2.2 | **预算金额：600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名称：新疆大喀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健康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83601040006254**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mailto: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1543019885@qq.comho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中标单位提交）**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 12: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下浮20%。（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 | | | | | | | | | 结论 |
| 供应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查询）；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喀什地区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补短板、促均衡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新时代新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35年）等文件，喀什地区出台了《喀什地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35年）》，促进全区教育质量提升和优质均衡发展谋划布局。面对数字化智能时代教育发展的新需求，针对喀什地区区教育质量提升和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以“教育数字化促进喀什市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和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为导向，探索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有效路径和方法，提高地区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项目目标**

该项目总体以喀什市民族地区教育数字化体系建设及教育优质均衡的发展的核心目标，整合国内、疆内优质教育资源，联合教育科研单位、教育科技服务企业共同成立教育优质均衡专项项目组，服务喀什市教学发展中心，以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核心引擎，聚焦服务小学及中学优质教育均衡教育，探索数字化人工智能创新教研模式、教学模式及人才培养模式，丰富学校办学形态，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

1. **促进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利用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为学校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包括智能教室、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等，提高学校的教育信息化水平，增强学校的竞争力。
2. **提高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提高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开展数字化人工智能教育技术指导，提升教师对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能力，使教师能够熟练运用数字化智能教学工具和平台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
3. **推动教师研修与教学模式创新**。创新教育教研模式，探索数字化人工智能在教育教研中的应用，如智能备课系统、教研数据分析平台等，创新教育教研模式，提高教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提高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水平**。开展学情诊断与分析服务，提供针对性精准学业水平提升改进措施，扩大受益面，精准提升中小学学业质量。
5. **提升学校和区域的教育管理效率**。通过对教育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挖掘，为学校和区域教育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根据学校和区域的发展诉求不断完善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和管理的体制机制，为区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保障。

**三、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喀什市5所中学（具体再行商议）。

**四、其他要求**

1.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在5所学校进行的同时，额外辐射喀什市其他所学校。

2.专家到校工作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要求乙方联合新疆本地机构提供本地化支持和服务，以便提升项目效果。

**五、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需求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新模式指导、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伴随式指导、“教学评”一体化改进服务指导、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指导、智能化平台支撑教学研评管相关服务等。详见下方描述和后方表格。

**1.****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新模式指导**

落实新课标，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入，聚焦重点学科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通过采集、汇聚的教师备课、上课、评课、研课的数据，诊断分析本地区教师的教学的真实情况，构建出教师教学的画像和对应的学科知识图谱，从而实现从传统模式下“基于经验的教学”向“基于数据的教学”转变，实现新课标下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模式创新。

**2.****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伴随式指导**

开展教学课例、教学微课、教学视频等的录制，并依靠集体备课功能、在线磨课功能、听评课功能、教学研讨功能等功能，围绕教师备课、上课、评课、研课等教学的核心业务场景，全面支持教师个体和群体的自主研修，助力教师开展跨校教研和校本教研。

**3.****“教学评”一体化改进服务指导**

构建具有民族地区数字化“教学评”一体的教育发展体系，管理者能够利用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电子管理功能、听评课功能、在线课堂的功能推进数字化管理，通过对作业和考试等多维度数据的采集、分析，汇聚多角色全流程数据，从而形成学习、教学、教研、评价、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数字化教育新样态。

**4.****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指导**

结合喀什市教学发展中心的核心业务，指导研究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基于教学数据，更加科学、客观地诊断出区域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教学薄弱点等，就可以开展针对性的课题研究，解决在教育改革中的问题和挑战，落实新课标中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和育人的目标。

**5.****智能化平台支撑教育优质均衡教学研评管业务实施**

结合喀什地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状，推进智能化平台深度赋能教育全流程，通过AI、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学-教研-评价-管理"一体化生态。教学模块基于学情数据实现大数据分析，个性化资源推送，教研模块汇聚区域学业关键发展性数据后，可支持教师开展循证式教研，管理模块强调数据循证管理服务，持续推动教育治理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教学服务支撑平台

为满足上述五项服务模块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数字化教学服务支撑平台，该平台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并满足以下功能需求：知识图谱及学科能力指标体系、基于智能批阅的学情数据采集及相关分析功能、基于学情分析的学习资源个性化推荐及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采购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模块** | **具体模块**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新模式研修指导 | 学科学情诊断及学业质量提升 | 覆盖初中学段，以5所学校为核心，辐射至全市范围，针对3个学科组织8次诊断活动。依托数据诊断学生学情、促进学业质量精准提升。要求诊断相关指标体系符合国家核心素养和学科能力评价方向。  \*供应商需提供自主研发的学科能力指标体系 | 24 | 次 |
| 2 | 信息化教学设计协同研修 | 覆盖初中学段，以5所学校为核心，重点明确3个学科，开展协同备课研修指导，辐射至全市范围。 | 90 | 节 |
| 3 | 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修指导 | 以5所学校为核心，专家开展教学模式创新主题指导，内容涵盖人工智能、数字化、信息化等方面，辐射至全市范围， | 24 | 场 |
| 4 | 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伴随式指导 | 数字化工具伴随式应用教研指导 | 覆盖全市中学生，提供应用指导材料，涵盖错题管理、报告分析等多个主题，并开放全部初高中学生使用。 | 40000 | 人次 |
| 5 | 教师教研资源伴随式应用指导 | 指导教师应用各项学习资源，包括九学科试题资源、九学科微课视频资源等材料的使用，同时提供过程性问题解答和支持服务，并开放全部初高中教师使用，过程性指导答疑。资源的内容要能够体现系统化的设计思想，如在理解类、应用类和迁移类相关资源方面有分布，体现“教学评”一体化核心思想。 | 4000 | 人次 |
| 6 | 区本智慧教研资源库建设指导 | 针对全区中学和高中所有学校开展为多场主题指导，涵盖资源征集活动指导、资源初审及审核后指导、成果展示指导，形成教学设计、教学PPT、学案等资源 | 500 | 个 |
| 7 | 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主题应用指导 | 面全市教师提供智慧教研支持与智慧教研指导服务，要求覆盖全市中学和高中，针对教师开展指导，涉及学科教研社区搭建、借助智能工具进行教学设计、运用智能手段分析课堂教学等多个关键主题。要求平台的相关功能体现出对教研支撑的系统性、协同性和针对性，相关内容能够汇聚教师，形成共同体。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课堂诊断关键指标 | 4000 | 人天 |
| 8 | 智慧教研基础信息建设指导 | 开通中小学数字化教学平台账号及使用权限，建设网络班级，提供管理服务，并针对全市中学所有学校开展用户管理员主题指导，辐射全区师生。要求数字化教学平台涵盖角色丰富，包含局长、校长、教研员、教研组长、教务主任、学科组长、督导员等相关角色。 | 40000 | 人次 |
| 9 | “教学评”一体化改进服务指导 | 地区教学评综合发展性改进分析指导 | 针对全市中学涵盖9个学科，开展‘教学评’一体化指导，落实新课标面向教师教研员开展核心素养指导、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理论学习指导、教学评一体化课堂实践指导。 | 4 | 份 |
| 10 | 教研员教学评发展性改进分析指导 | 针对全市中学九学科教研员，开展学科教研员学业质量分析解读报告指导。 | 28 | 份 |
| 11 | 学校教学评发展性改进分析指导 | 针对全区学校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形成学校综合指导报告，可对学校开展指导与改进学校教学质量**。** | 11 | 份 |
| 12 | 学科教师教学评发展性改进分析指导 | 指导与改进学科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形成教师指导报告**。** | 4000 | 份 |
| 13 | 学生教学评发展性改进分析指导 | 通过对全市学生开展个性化追踪，形成不少于20000学生指导报告**。** | 20000 | 份 |
| 14 | 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研修 | 新教材背景下教学研究指导 | 指导研究新教材背景下的喀什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主要指导中学学段骨干教师，包括理论提升、课堂教学、学习交流等多个主题指导。 | 30 | 人次 |
| 15 | 新课改需求下系列课题调研 | 基于本市教育实际的新课改专项课题调研，重点围绕本市在推进新课程改革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展开课题设计。调研需立足本市教育发展现状，结合区域特色和教学实践，针对课程实施、教学方式转变、评价改革等关键环节开展课题规划 | 24 | 人天 |
| 16 | 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课题指导 | 开展小课题研究指导，包含通识性和个性化指导，预计形成多个研究小课题。 | 45 | 个 |
| 17 | 智能化平台支撑教育优质均衡教学研评管业务实施 | 地区学业监测数据汇聚 | 采集各区县、各学校的学业质量监测数据，服务期中、期末等场景，平台需具备多源数据采集能力，支持用相关采集装备高效采集学业数据，实现学生学业成绩、知识点掌握情况、答题过程数据等关键指标的高效采集与汇聚 | 44 | 场 |
| 18 | 学业监测工具教学编码 | 基于国家课程标准，建立覆盖各学段、各学科的细粒度能力指标体系，支持对试题考查的知识点、能力层级、认知维度等要素进行标准化编码，体现监测工具的意义 | 44 | 场 |
| 19 | 循证教研、评价和管理过程服务 | 重点推进数据驱动的业务优化服务，推动区域教育从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实现教育教学的精准化和科学化。在学生个性化分析、学校学科错题及薄弱知识点等方面体现出具体业务服务。 | 44 | 次 |
| 20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教学服务支撑平台 | 知识产权  要求 |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支撑平台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 1 | 年 |
| 21 | 平台功能 | 平台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①知识图谱及学科能力指标体系  ②基于智能批阅的学情数据采集及相关分析功能  ③基于学情分析的学习资源个性化推荐  ④支撑教师群体协同备课  ⑤基于AI的智能诊课与研修  ⑥支持教师协同智慧教研的在线社区 | 1 | 年 |
| 22 | 安全性要求 |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备案单位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被测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 年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7.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8.评标：**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4）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5）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标。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答疑：**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定标：**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牵头单位提供）； |  |  |  |
|  |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  |  |
|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  |  |
|  | 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则不需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  |  |
|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本次投标（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  |  |  |
|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牵头单位提供）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
|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1.4）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 （10分）** | 投标  报价 | 10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x10 |
| **商务（18分）** | 科研能力 | 5 | 投标人发表过教育领域尤其是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质量提升领域相关论文和专著，每提供一项CSSCI核心期刊论文得0.5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一本专著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上述论文或者专著的封面和摘要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类似业绩 | 7 | 2020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区域性基于教育信息化的教育质量提升相关科研项目或服务项目（不包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或设施设备采购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7分。  证明文件：提供项目/课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委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委托书等）。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荣誉及奖项 | 6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教育荣誉及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教育荣誉及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技术（72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9 |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每项评审标准：分析全面、详细具体、完全理解招标文件需求、需求要点表述清晰、重难点识别全面、分析深入、符合实际，每项得3分；每项分析不够全面、不详细，对招标文件需求理解不充分，需求要点表述不清晰，重难点分析识别不全面、分析模糊， 偏离实际的扣2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 21 |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①项目目标  ②信息技术融入学科教学新模式指导  ③教师群体智慧教研伴随式指导  ④“教学评”一体化改进服务指导  ⑤新教材背景下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路径指导  ⑥智能化平台支撑教育优质均衡教学研评管业务实施  ⑦项目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针对以上7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21分。  每有1项“\*”号条款（即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3分，最多扣6分；  每项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尽，条理清晰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每项得3分；每项内容提供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2分；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 |
| 教学服务支撑平台 | 15 | 1、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要求：服务支撑平台应为投标人所有或具有合法使用权，需提供平台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合法授权证明，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分5分。  2、核心功能及服务模块：  ①知识图谱及学科能力指标体系  ②基于智能批阅的学情数据采集及相关分析功能  ③基于学情分析的学习资源个性化推荐  ④支撑教师群体协同备课  ⑤基于AI的智能诊课与研修  ⑥支持教师协同智慧教研的在线社区  针对以上6项核心功能，提供功能描述及相关内容截图并在开标现场将通过钉钉会议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逐个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邀请进入会议，进行演示，无演示或演示内容与本次不符则不得分，功能全部满足得6分，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6分扣完为止。  3、平台安全性要求：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备案单位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报告被测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10 | 1、**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信息化领域在职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级称号，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信息化领域专业在职副高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工作年限**：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15年及以上得2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年至15年得1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年及以下得0.5分；  3、**工作业绩**：承担过区域性基于教育信息化的教育质量提升综合性服务项目，从同一项目的项目规模范围、复杂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估，最高得4分。  规模范围：涉及多个地市下多个区域联合实施或同一地市下同一不同区域联合实施的项目，得2分；涉及单一区域实施的项目，得1分；  复杂度：为区域提供教育规划咨询、教学指导、教师研修、学业质量评估四种服务内容中的三种及以上的综合型项目，得2分；涉及为区域提供教育规划咨询、教学指导、教师研修、学业质量评估四种服务内容中某一种的单一型服务项目，得1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学位（历）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得社保缴费明细、工作经验证明（①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②所在工作单位官方公开的工作履历信息截图及网页链接）复印件，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工作业绩需提供项目/课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委托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委托书等）。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项目团队 | 15 | 1、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达30人，得3分；不足30人不得分。 2、在满足人数要求基础上，加分项如下： （1）团队成员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4分； （2）团队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位得0.5分，最高得3分。  （3）团队成员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 证明文件：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服务承诺 | 2 | 1.在活动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活动终止的违约承诺。2.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每包含以上一项承诺得1分，最多得2分。 |

**2025年喀什市初高中学业质量提升及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DK(GK)2025-004-01**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